

工程编号： 2502-440306-04-01-5479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欢乐剧场项目电力通道完善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研院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 8、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
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
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
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
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
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 9、投标人提交《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施工负责人近 5 年的
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
填写。
 - 9.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
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9.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



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9.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9.1.3 特别说明：

施工负责人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9.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

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9.2 《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9.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9.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9.5 同类工程业绩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注：上述第9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29185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联合体成员：设研院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j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联合体成员：设研院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新安街道欢乐剧场项目电力通道完善工程（EPC）（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英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503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分工内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施工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设研院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元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 2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70562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	戴顺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203197109150276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4〕141号	
发证时间：	2024年02月02日	
编号：	202417667274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6日
- 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戴顺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320132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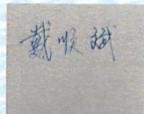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戴顺斌

签名日期: 202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2986

姓 名:戴顺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设计(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姓名 宁福星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1	出生年月 1987.08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Work Unit
文件号	豫职政【2019】16号	证书编号 B19180900650 Credentials No. 2019 年3 月1 日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设研院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徐飞元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宁福星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

4	1	1	4	2	3	1	9	8	7	0	8	2	5	5	0	7	7
---	---	---	---	---	---	---	---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郑州市二七区

现住址: 深圳市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止。

第二条 乙方从事 设计 岗位(工种),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无正当理由应服从变更, 工作地点为 深圳市。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参照《设计 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 乙方同意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确实需要加班加点, 应提前申请, 经主管和上级领导批准后, 凭审批单发放加班工资, 计件工序则由主管安排, 加班提倡自愿原则, 以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

第四条 鉴于甲方行业的特殊性,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班次, 休息日进行调整, 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不得低于用人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甲方应以法定货币或转账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____日：

（一）计时工资。乙方综合工资为____元/月，具体组成部分为____。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以公司公布的定价单为准，每月保底____元/月，其中基本工资为____元/月。

（三）其他工资形式。____

第七条 甲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后，其工资参照所签订之合同基本工作执行。

第八条 甲方根据企业实际条件，逐步实行各种保险。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故意违规造成工伤的，公司将不予负责。意外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十条 以下依法制定的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员工手册》、岗位职责、保密协议等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法定以外培训的约定：_____

(二) 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_____

(三)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约定：_____

(四)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载变更内容，注明变更日期，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变更劳动合同，应订立《劳动合同变更书》，也可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第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如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予以辞退：

(一) 在劳动期内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三) 严重失职、渎职、违法乱纪，或品行问题较严重，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和不良影响的；

(四) 不遵守工作纪律，完不成工作任务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5 天的；





(四) 不遵守工作纪律，完不成工作任务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5 天的；

(六)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劳动期内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七) 符合其它法定理由的。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合同订明的事项如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到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李福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363

姓 名: 李翔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23日

有效 期: 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8、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17时22分1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17时22分1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17时24分1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30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罗威龙 联系电话: 0755-27864219
- 三、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欢乐剧场项目电力通道完善工程 (EPC)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502-440306-04-01-547916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20,000.00	2.0833333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0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1月01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5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6781) 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塔楼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8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30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新安街道欢乐剧场项目电力通道完善工程（EPC）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1-547916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宝

2025 年 3 月 19 日



9、投标人提交《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 链接)
1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87.70279	合同签订日期 2022.7.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9577
2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2287.19760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9.2	无
3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 项目经理业绩 1: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有效的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9577>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190404-BD-004	首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089902-BD-00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5-24	中标金额(万元)	1287.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李翔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105*****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5-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6-59-03-103513008001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7.70279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翔宇



本工程于 2022-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淑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菁

日期: 2022-06-09

签收人: 李翔宇
2022-6-15

查验码: 47667432327464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25)号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园区，梅
观高速公路以东，华南路以西，民乐路（在建）以北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 理 人：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称):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园区,梅观高速公路以东,华南路以西,民乐路(在建)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26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759.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0374.30m²,包括仓储78992.64m²、配套办公1381.66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1385.09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容量为12500kVA的变配电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有电力设计资质且在供电部门备案的电力设计单位对高低压系统图等报装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在供电部门申报相关报装、验收、报停手续;负责向供电部门报验及申请供电。

(2) 根据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负责除供电部门负责投资之外的10KV室外电缆、开闭所高压开关柜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负责开闭所之后的10KV电缆、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3) 发电机组出线柜(发电机组断路器开关)至低压配电柜(应急配电柜)之间的三相五线 密集防火母线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

(4) 本项目所有高压桥架的采购、安装(包括进、出开闭所高压桥架)、试验、检测;

(5) 负责市政高压接驳点至本项目开闭所之间的高压电缆保护管预埋(包括相关红线外高压电缆保护管预埋、顶管、沙井施工、城管、市政园林手续);市政高压接驳点至开闭所的高压电缆通道,由于方案及图纸不明确,具体数量详见清单,按实结算。

(6) 开闭所、高低压变电所、高压桥架防雷接地制安、试验、检测;

(7) 提供开放的通讯发电机接口

(8) 负责本工程所有穿越楼板、墙体洞口封堵,符合消防防火封堵要求,电缆沟、外墙线管洞口要求防水处理。

(9) 电房内各类设施施工工程(含变配电房内的以及防潮驱鼠、防滑(绝缘垫厚度满足规范及供电局要求)、标识牌、温控装置、绝缘、消防设施、警示等设施的安 装以及供电局要求的各类设施及器具配置安装;高低压电缆进出电房的防火封堵亦在投标人承包范围内,消防、通风工程投标人提前供电局验收标准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10) 提供开放的电力监控通讯接口。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7 月 6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 zbid@szihl.com

监督电话: 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 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 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本页为《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6158085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

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83896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11007132187702

管理人：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94276939J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2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0755-835713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4463325644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5521 1104 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

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2020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翔宇**，资格证书号：**粤 111200620070131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项目执行经理、项目生产经理、电气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除外）人民币 20,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 人次；



竣工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我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的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经理：李翔宇 现已全部完工，并已竣工验收。

因该项目性质为甲指分包，但实际验收工作是服从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策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管理，并与总包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工作一并进行，最后由总包一并填报竣工验收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主体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 年 6 月 27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	建筑面积	107590.7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5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楼~6#楼5层、7#楼21层、8#楼19层、10#楼~12#楼4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2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素平
副组长	张宏利
组员	纪辉彬、李祖星、王家义、何树周、龚旭亚、梁海波、程杰、唐锋、孙梦茹、石志宇、曾庆就、杨磊、林安兴、谢庆辉、姜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祖星	曾庆就、杨磊、林安兴、谢庆辉、姜来、徐勇彪、张国精、罗进城、彭海生、王朋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家义	孙梦茹、石志宇、陈昭宏
工程质控资料	田忠辉	王云慧、苏杰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8 项	共 6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8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1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共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0 项	共 7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4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1 项	共 6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2 项	共 10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5 项	共 5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0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10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共 19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0 项	共 7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3 项	共 1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易素平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素平
8	纪辉彬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纪辉彬
9	李祖星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土建)		李祖星
10	王家义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机电)		王家义
11	张宏利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宏利
12	何树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树周
13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14	许腾晖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梁海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海波
16	唐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锋
17	程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程杰
18	孙梦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孙梦茹
19	石志宇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石志宇
20	曾庆就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曾庆就
21	杨磊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杨磊
22	林安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林安兴
23	姜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姜来
24	田忠辉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田忠辉
25	徐勇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徐勇彪
26	张国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张国精
27	王朋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王朋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罗进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罗进城
29	彭海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海生
30	陈昭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机电)		陈昭宏
31	王云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资料员		王云慧
32	苏杰鹏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员		苏杰鹏
33	周盛琦	深圳市华裕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盛琦
34	任雄	深圳市华裕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雄
35	曾碧思	深圳市华裕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曾碧思
36	谢振宇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师		谢振宇
37					
38					
39	黄小明	华阳国际	结构工程师		黄小明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外观良好，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档案质量检查合格，同意竣工验收通过。海绵城市验收评定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梁海波
沪1312017201707548(00)
建筑
2023.02.20
工程局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 2: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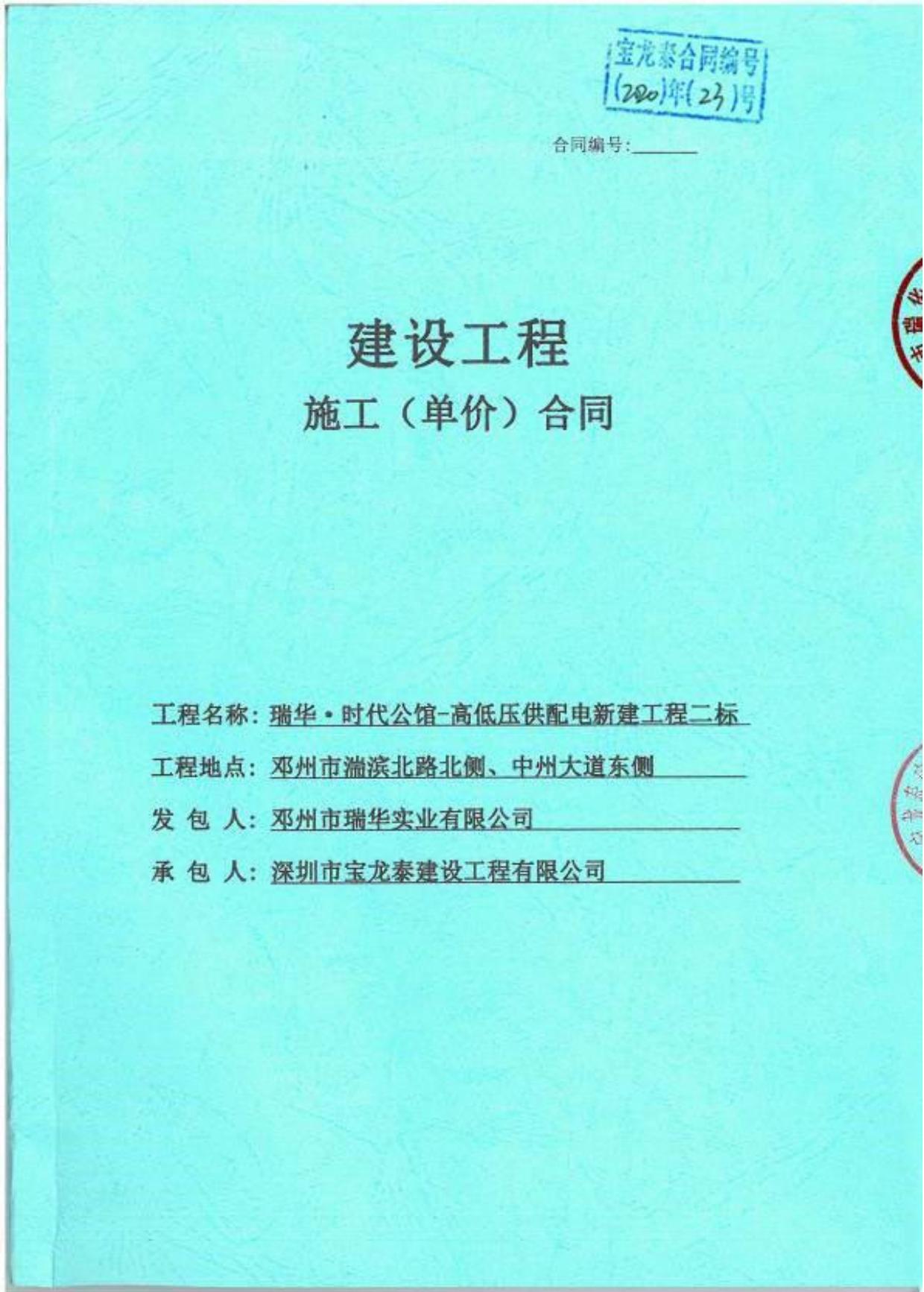
招标人: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合同扫描件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一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邓州市湍滨北路北侧、中州大道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瑞华时代公馆一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涵盖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送电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低压室变配电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入网检测、交接试验、接火等,含高压柜、干式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直流屏等设备,公共开关房至高压配电房、以及高压配电房至各变配电房之间的电缆、桥架,变压器至低压柜、低压柜之间的密集型母线槽及线缆,电力监控系统并配合接入物业运维平台和供电局调度管理平台,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柴油发电机房隔音降噪消烟处理等环保工程、柴油发电机房至各变配电房之间的母线(电缆、桥架)等供货、安装(含接地)、试验、调试、验收。变配电房内绝缘橡胶垫等安健环设施、模拟操作板、高压接地操作工具、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预埋套管与高压电缆之间的封堵、高低压设备槽钢基础等供应及安装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建议所含项目打上√)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 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8日（或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零伍分（暂定价）

(小写)：22871976.05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预算审定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订立地点：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竣工报告

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电新建工程二标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2287.197605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英杰	开工日期	2020.9.18
项目负责人	李翔宇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磊	完工日期	2021.5.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8分部, 经查8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8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1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项, 符合规定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12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翔宇	总监理工程师: 李军	项目负责人: 何磊	项目负责人: 袁超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10、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崗履職，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崗履職，项目人員变更未及時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环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配电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9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47分,平均分80.21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81.74分降低了1.53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4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3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分

2.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分

3.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分

2.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分

3.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分

4.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23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辉项目管理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坡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缺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小别双螺母外露牙数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小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有盘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实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理单位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抽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作业人员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配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11、其他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1</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4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1 年	426.009286 万元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 30028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 570 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 453.42 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 个，省级奖项： 11 个，市级奖项： 10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
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1)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2)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3) 2024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4)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5)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6)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7) 纳税额度

企业近 3 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1 年	426.009286
2	2022 年	199.775267
3	2023 年	310.511327
合计		936.29588



➤ 2021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6257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99.53	0
2	企业所得税	530,915.04	0
3	印花税	35,329.5	0
4	教育费附加	92,070.79	0
5	增值税	3,214,921.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1,380.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070.0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环境保护税	49,205.76	0
合计		4,260,092.86	0
其中, 自缴税款		4,056,571.5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969,479.35元, 2021年3,290,613.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640元(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75754181427





➤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 2021年579,257.33元, 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8)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0028.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合同编号: ZHG(ZS)-XHXZL-LXY220817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LPE1D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9688088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联系人: 秦德营 联系电话: 18682230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园区秋谷栋第 7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570m²)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声明并保证:

- (1) 甲方是唯一且合法的权利人,并提供当前场地的使用权证明给乙方。
- (2) 甲方有权将场地出租给乙方,并与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 (3) 在租期内,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受甲方或第三方干扰地使用场地。
- (4)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门有意收回或征用物业、场地或相关土地,也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门有意改变物业、场地或相关土地的规划或用途。

电话/Tel:(86)(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第二条 乙方承租该物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装修及改变租赁房屋在交付其使用时的现状,乙方如确实需要改变租赁房屋装修及调整租赁房屋布局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租赁房屋装修及改造有关的消防、安全申报手续,因租赁房屋装修及改造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止。甲方应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按现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甲方逾期交房的,免租期及租赁期相应顺延);乙方享有的免租期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支付免租期内的租金,但乙方应正常缴纳因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燃气费等费用,免租期届满后的次日,即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租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则乙方不享有免租期优惠,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时一次性向甲方补交免租期间的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为:综合,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非法用途嫌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并非租赁保证金)及出具承诺书,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未造成不良影响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涉嫌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用于抵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剩余的由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四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租期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房屋的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00 元/月(含 9%增值税),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结算当月租金,租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支付。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45600 元以及首月租金人民币 22800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元，共计人民币 68400 元。前述款项未付清的，甲方有权暂不予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

(三) 租金单价自第二年起逐年递增 5 %，即：

2022年08月20日至2023年08月19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2800 元；

2023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19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3940 元；

2024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19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5137 元；

2025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6393.85 元；

2026年08月20日至2027年08月19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27713.54 元；

(四) 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的前3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送达符合其财务要求的本结算周期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送达前述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租金，直至收到前述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执行（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五) 与房地产有关的税费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房产所在土地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与出租场地、收取租金有关的税费。本合同印花税由出租人和承租人按各自纳税义务分别承担。

(六) 无其他税费

除了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不应变相要求乙方承担任何额外开支。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月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水费由甲方按照公摊损耗计算为 6 元/立方米，每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2850 元，每月空调维修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0 元。

电费按以下标准收取：①+②+③

①电价为人民币 0.74 元/KWH（含基础电价，如供电部门电价调整，按调整幅度另行调整）；

②设备维护管理费为人民币：0.426 元/KWH（包含总表与分表计量差异、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变压器及线路设备维护管理产生的费用）；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2026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③基本电费人民币 660 元/月（依据深圳市供电局基本电费收取规定，基本电费根据申请用电额度按 22 元/KVA 标准收取，乙方所需用电量为 30 KVA）。

管理费、水电费单价均为含税价，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水费开具 9% 的增值税发票，电费需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管理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对应金额水电费及管理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如果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送达前述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费用，直至收到前述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执行（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乙方每月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均打入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户 名：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路支行

账 号：0002 3928 6813

出租人应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负责。

若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无法正常运作和/或修理期间，若厂房（办公室）的经营受到负面影响，租金应当依据经营受影响的程度进行合理的扣减，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一）本合同实行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担保，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出具收据。租赁期届满或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终止合同的，乙方向甲方缴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二）乙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期间获取的或接收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价格、租金递增率、房屋使用率、管理费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或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第三方获知上述有关信息内容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乙方应当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当天返还租赁房屋并清理房屋内垃圾，确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保租赁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合理损耗、折旧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按当日租金的三倍价格收取乙方每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第八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由甲方代为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里扣除该部分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已知悉并理解，该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甲方无法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甲方保证拥有合法的出租权且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甲方只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装修需按有关规定向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并报消防部门验收，加装有关设施都由乙方自行处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退租时固定装修添附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将出租房屋转租给他人，乙方确需提前退租、进行转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寻找下家承租方，在下家承租方与甲方订立正式租赁合同前乙方不得退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租赁保证金，甲方与下家承租方确认租赁关系期间如发生中介费用的，中介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任何一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致使本合同终止导致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30 天以上；
-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1 个月租金金额以上；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从事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
-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八)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一个月以上并出现乙方员工找甲方无理索要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在未出现第十四条约定或法定情形下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要求赔偿：

- (一) 甲方延迟交付租赁房屋 2 个月以上；
- (二)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收回租赁房屋的；
- (三) 因甲方过错导致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并遭受损失的。
- (四) 甲方不配合到辖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租赁合同、租赁凭证或到辖区社区办理场地使用证明手续等证明，导致乙方企业无法让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营业场所证明。

乙方因上述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时迁离租赁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期、租赁面积、租赁保证金、递增率等核心条款），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若乙方将租赁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因逾期未办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拖欠租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应付租金等费用总额每日 3% 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自的电话、地址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一方电话及/或地址变更，该方应于该等变更发生后第二天内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所记载的电话、地址不实或该等电话、地址变更后该方怠于通知协议相对方，相对方按原协议记载地址发出通知、发票、单据等文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另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租屋大门张贴文件/通告视为送达至乙方。

第十七条 若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应当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在本合同项下出租屋大门张贴文件/通告，甲方不再另行登报通告；若乙方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结清所欠费用或未清退租赁房屋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收回租赁房屋，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归甲方所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到辖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租赁合同等手续或到辖区社区办理场地使用证明手续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现在或者将来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只为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用，本合同才是双方真实履行的合同，前后备案的租赁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配备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家具清单附于《交房确认书》，设施设备家具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退租时应当返还，乙方在租赁期内拥有使用权，但损耗维护、损坏维修应当由乙方进行及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清洁文本，任何涂改、手写体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涂改、手写体不产生法律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 为中国创造而生 —

效力及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附件：交房确认书/租房交付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美生智慧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股东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宝安区

电话/Tel:(86) (0755-29688088)

邮政编码/P. C.: 518000

地址/Ad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松白路辅路 2026 号美生智谷

传真/FAX: 0755-33893381



(10) 产权证

权利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1)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2023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号

联系电话：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28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2)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立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 *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 * * 计算时间: 2024-05-16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学季诚信得分: 32 上学季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73分)

+ ■ 不良行为 (-4分)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匹配记录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最高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找错



(13)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准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O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2023年第二批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